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2040180409608

报告 文号：中职信审字(2022)第 0646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报备 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15:25:52

签名注册会计师：邓集龙

胡早霞

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324928

传 真：38213172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仅限办公）

电子 邮件：zzx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zx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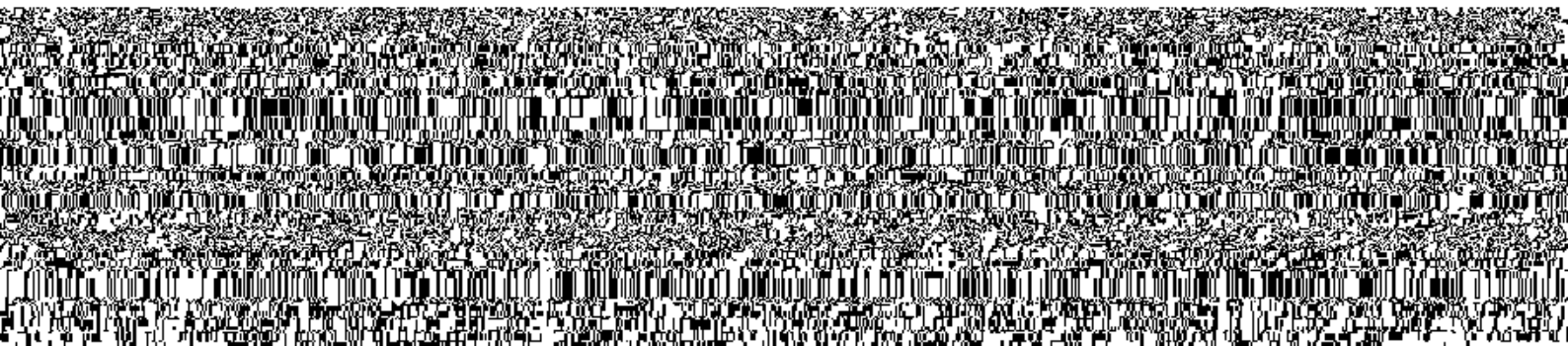

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企产业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企产业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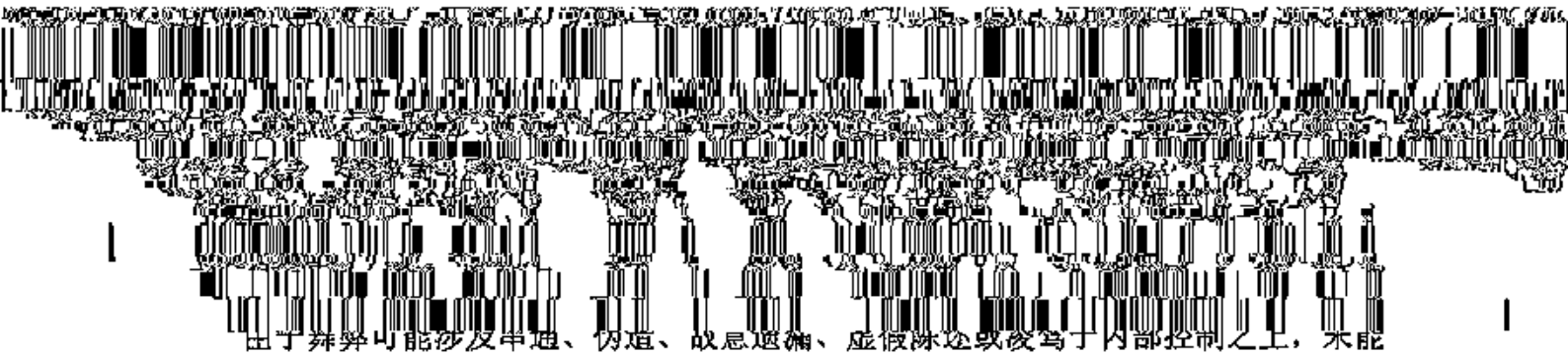

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企产业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企产业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二）	53,512.50	53,513.00	53,513.00
其他应收款	七、（三）	177,000,000.00	175,980,821.92	175,980,821.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7,000,000.00	175,980,821.92	175,980,821.9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四）	55.47	55.47	55.47
流动资产合计		181,951,738.56	181,230,175.11	181,230,17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五）	3,019,604,960.06	3,018,243,976.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9,604,960.06	3,018,243,976.17	3,000,000,000.00
资产总计		3,201,556,698.62	3,199,474,151.28	3,181,230,17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790,000.00	175,791,685.00	175,791,68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5,790,000.00	175,791,685.00	175,791,685.00
合伙人权益：				
合伙人资本	七、（七）	3,005,000,000.00	3,005,000,000.00	3,0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八）	20,766,698.62	18,682,466.28	438,490.11
合伙人权益合计		3,025,766,698.62	3,023,682,466.28	3,005,438,490.11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3,201,556,698.62	3,199,474,151.28	3,181,230,17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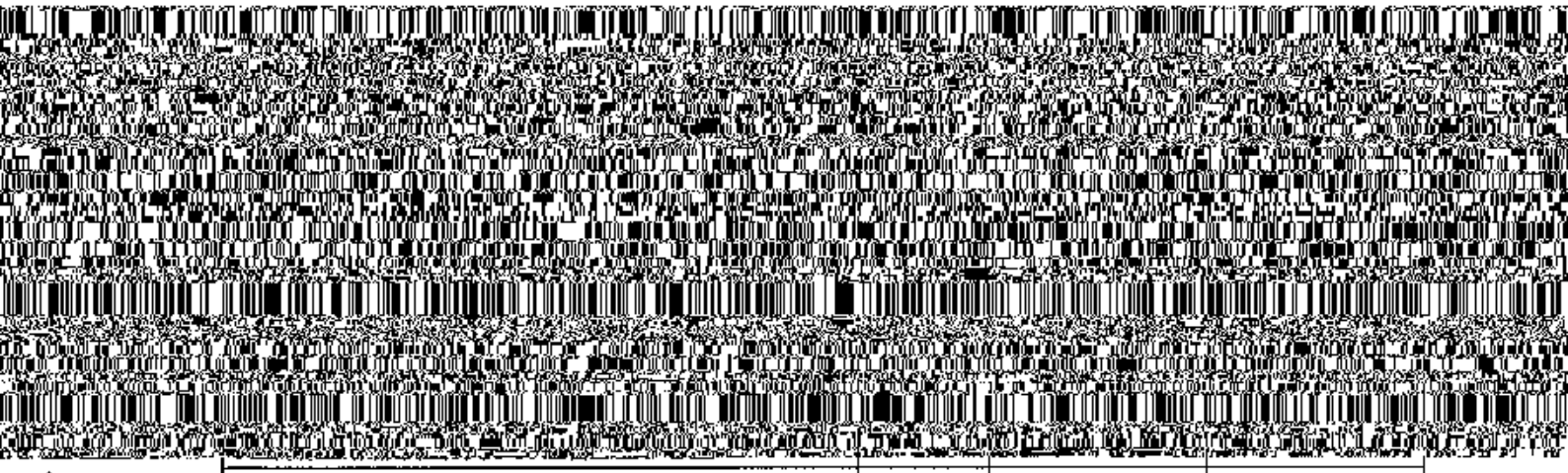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874,232.34	175,682,185.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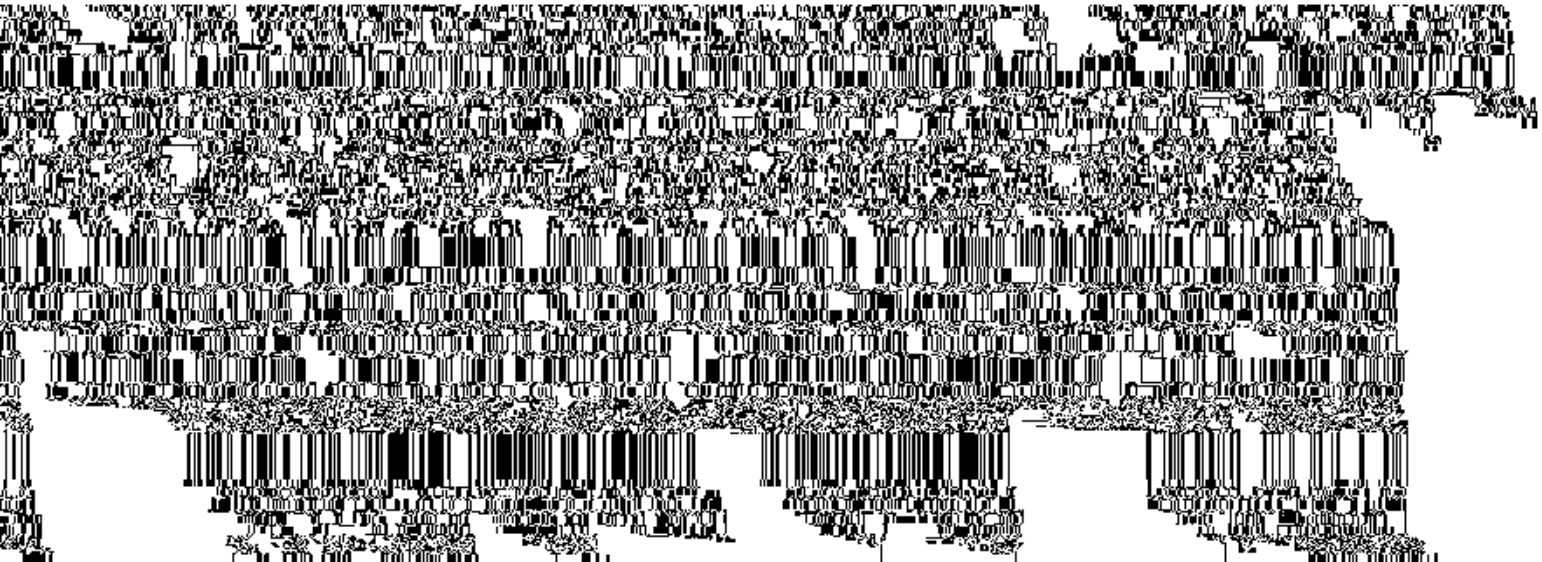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790,000.00	175,7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90,000.00**	**175,7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90,000.00**	**-175,7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614.13**	**4,887,27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5,784.72	308,51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8,170.59**	**5,195,78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合伙人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5,000,000.00	-	-	-	-	-	-	-	-	438,490.11	3,005,438,49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8,243,976.17	18,243,976.1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5,000,000.00	-	-	-	-	-	-	-	-	18,682,466.28	3,023,682,46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84,232.34	2,084,23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874,232.34	177,874,232.34
（二）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合伙人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合伙人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75,790,000.00	-175,7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合伙人的分配										-175,790,000.00	-175,790,000.00
3.其他											-
（四）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5,000,000.00	-	-	-	-	-	-	-	-	20,766,698.62	3,025,766,698.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合伙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1.合伙人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合伙人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合伙人的分配	
3.其他	
（四）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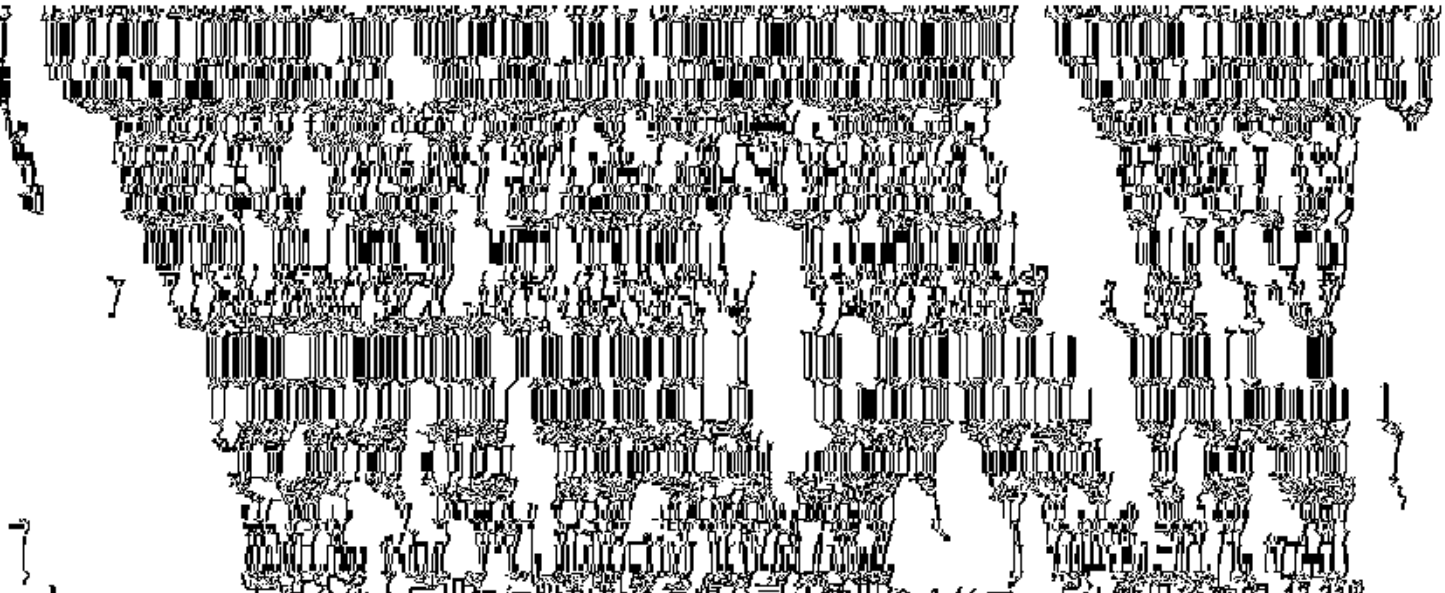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 亿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3.31%，有限合伙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 亿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9.98%，有限合伙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 亿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9.98%，有限合伙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 亿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6.66%，有限合伙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亿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3.33%，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致同验字(2018)第 440FC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均已实缴完毕。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本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企业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此外，本企业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企业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企业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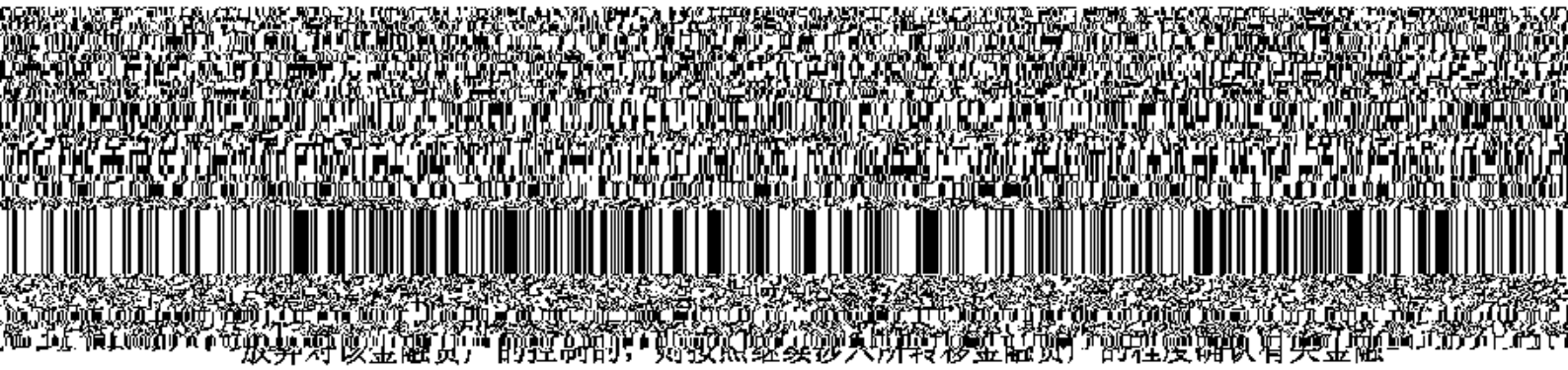

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

[illegible]

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企业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企业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企业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企业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企业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企业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企业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企业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企业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企业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企业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企业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

分布或金额；本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企业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

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企业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企业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五、 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及其影响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

②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000,0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000,000,000.00	18,243,976.17	3,018,243,976.1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18,243,976.17

③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8,490.11		
其中：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18,243,976.17		
2021 年 1 月 1 日	18,682,466.28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企业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企业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企业无此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企业无此事项。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重要前期差错对本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更前金额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额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18,243,976.17		3,018,243,976.17
未分配利润	438,490.11	18,243,976.17		18,682,466.28
利润表：				
——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项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6%	其他应税服务行为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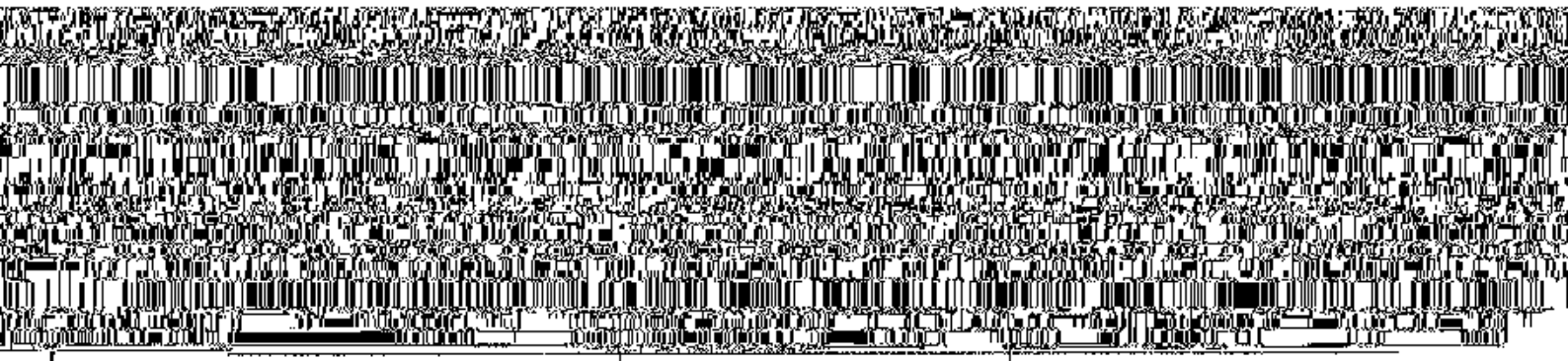

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77,000,000.00**	**175,980,821.92**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77,000,000.00**	**175,980,821.92**	——	——
其中：广州价值创新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00,000.00	175,980,821.92	已宣告，未发放	否，期后已收回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177,000,000.00**	**175,980,821.92**	——	——

（四）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5.47	55.47
合计	**55.47**	**55.47**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广州价值创新园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604,960.06	3,018,243,976.17
合计	**3,019,604,960.06**	**3,018,243,976.17**

（六）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5,790,000.00	175,79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685.00
合计	**175,790,000.00**	**175,791,685.00**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5,790,000.00	175,790,000.00
合计	**175,790,000.00**	**175,79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含 2 年）			1,685.00	100.00
合计			**1,685.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685.00
合计		**1,685.00**

（七）合伙人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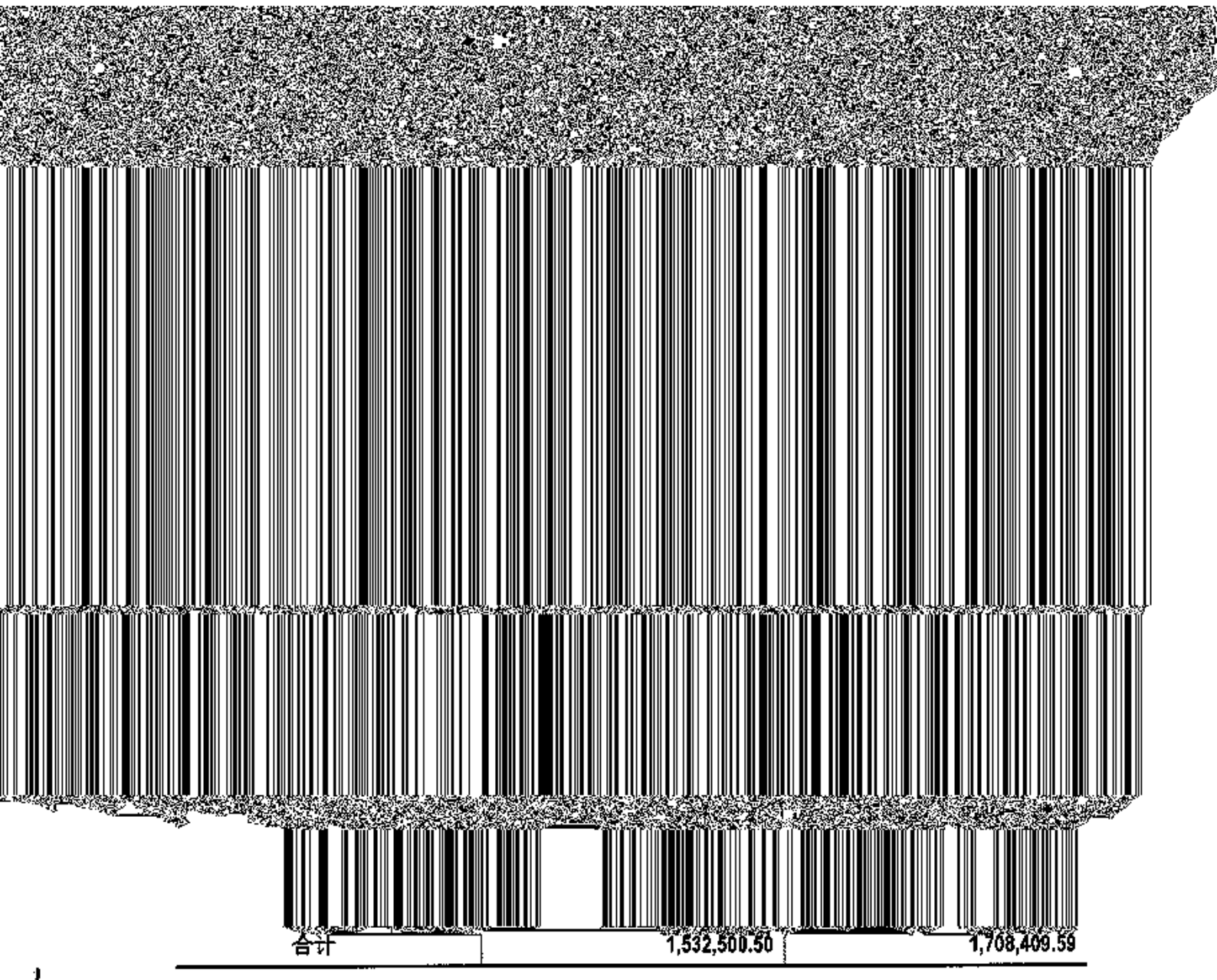
कुल
1,532,500.50
1,708,40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175,980,821.92
其他	860,318.75	1,316,941.50
合计	**177,860,318.75**	**177,297,763.42**

(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0,983.89	
合计	**1,360,983.89**	

(十三)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7,874,232.34	175,682,186.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60,983.89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7,860,318.75	-177,297,76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684.50	175,90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754.80	-1,439,666.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98,170.59	5,195,784.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95,784.72	308,510.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614.13	4,887,274.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98,170.59	5,195,784.7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98,170.59	5,195,784.7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8,170.59	5,195,784.72

八、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企业的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合伙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合伙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200,000.00	23.29	——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85,000.00	16.64	——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建筑业	260,000.00	16.64	——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200.00	13.31	——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36,323.38	9.98	——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707,800.00	9.98	——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203,488.29	6.66	——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房地产业	468,944.20	3.33	——
广州开发区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	0.17	——

2. 本企业子企业的基本情况：无。

3.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无。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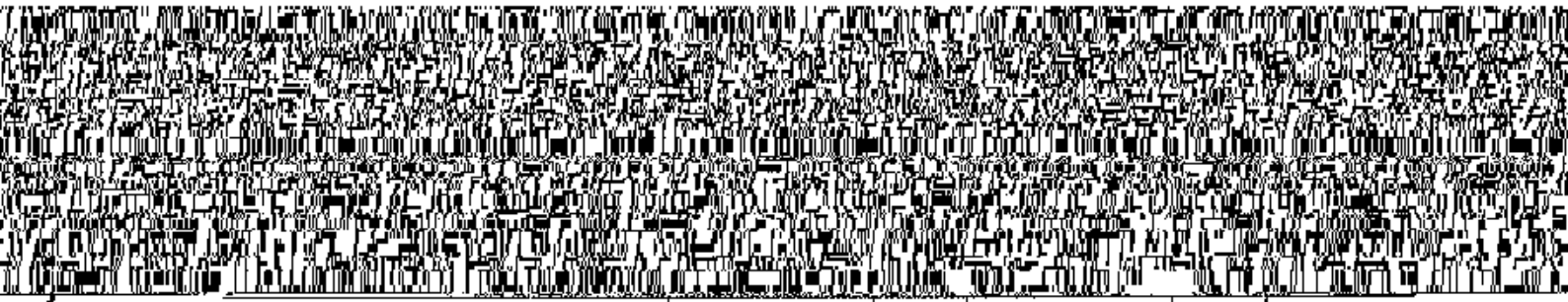

小　　计	175,790,000.00		175,7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开发区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5.00		
小　　计			1,685.00		

十一、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企业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二、 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企业未发生需要披露的企业新设、收购、兼并、破产、转让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企业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企业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本企业批准报出。

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